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HB11MK006）



社会主义研究中国学者文库



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 历史轨迹及其当代价值

郭 强◎著

*Maxi Shehui Yu Guojia Lilun de
Lishi Guiji jiqi Dangdai Jiazhi*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HB11MK006）



社会主义研究中国学者文库



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 历史轨迹及其当代价值

郭 强◎著

*Makesi Shehui Yu Guojia Lilun de
Lishi Guiji jiqi Dangdai Jiazhi*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历史轨迹及其当代价值 / 郭强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4.4

ISBN 978-7-5100-7740-1

I . ①马… II . ①郭… III .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研究 ②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理论研究 IV . ① A811.64
②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4099 号

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历史轨迹及其当代价值

责任编辑 李 瑞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www.gdst.com.cn](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3 千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740-1/A · 0009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序

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这一理论成为学术界关注的重要热点课题。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机联系起来,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更是体现着关于国家与社会从着眼于对立对抗到侧重于互动共赢的思想革命。这也表明,“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这一课题仍存在着拓展研究空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郭强副研究员撰写的《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历史轨迹及其当代价值》一书,在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梳理的基础上,还原了马克思主义文本的本真语境,就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历史轨迹、内在逻辑和当代价值等作了系统全面的分析研究,观点明确,立意新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整体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根本属性。本书的一大特点,就是综合运用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从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性上把握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阐明了该理论所集中蕴含的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以及以此为理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同时,在文本的选取上,作者既关注马克思早期的著作,如《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更重视成熟时期的著作,如《共产党宣言》、《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古代社会史笔记》等。本书这种从学科、内容和文本三方面对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所作的整体性把握,消除了单从某一学科分门别类研究的学科痕迹,也能让体现马克思思想特质的最“出彩”的地方更加凸显。比如,正如马克思所讲,国家和法的问题植根于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又“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本书在阐明马克思早年从哲学上厘清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基础上,又以《资本论》及其手稿为文本展开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典型形态——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学分析,进而探寻出现代社会与国家对立的根源,就突破了仅仅停留在法哲学和政

治哲学领域解读马克思早期文本的做法。这种整体性的研究方式，对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很有启发意义。

本书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角度，注重纵横交错、史论结合，对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形成、成熟、丰富的历史轨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勾勒出该思想的前后联系和脉络，揭示出该理论是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一方面，着眼于“史”，即阐述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内容的三章就是按照马克思思想的“形成—成熟—丰富”的发展轨迹安排的，章内各节的安排也尽量遵循文本的时间顺序；另一方面，立足于“论”，在每一章、每一节都围绕着一个集中的主题进行阐发，从而既把握了该理论的来龙去脉，又容易把握该理论的核心思想。正是基于这种以史带论的全景式研究，作者首次提出应从“市民社会”和“社会机体”两重论域分析马克思语境下的“社会与国家”，前者强调了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与对立，后者则将国家视为社会的组成部分。“市民社会”是马克思早期著作中的高频词汇，“社会机体”则多出现在他成熟时期的作品中。马克思晚年对未来社会和国家起源的卓越分析，也得益于对“社会机体”的科学把握。因为只有把国家看作社会的组成部分，才能从逻辑上推导出国家脱胎于社会内部并最终回归社会的结论。从“市民社会”和“社会机体”两重论域进行研究，也使得本书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与国家发展规律的阐述显得很有新意。

当前，我们认识社会与国家关系问题，多是直接翻译西方学者的著作，或以国外著作为范本编译、介绍的西方主流观点。国内外学者也多以这些西方主流理论作为参照系来理解、认识我国的社会与国家关系问题。这就容易将基于西方的历史经验和文化传统而形成的有关理论（如公民社会理论）预设作为一种普世的、跨文化的经验和理念，并用其规划中国的改革，缺少了必要的辨析。本书在系统阐述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基础上，以其所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当代西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新变化（如社会与国家关系从对立到互动的变迁、公民社会的兴起、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全球化趋势）进行了科学审视和辨正分析。同时，作者在梳理新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变迁的历史过程的基础上，分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基本特征，进而提出了以社会与国家关系规范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改革思路。可以说，无论是对西方观点做出的理论回应，还是对当代中国改革发展表现出的现实观照，本书都不乏独到见解。

当然，“社会与国家”既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又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因为

整个人类世界每时每刻都在不停地发展变化着。尽管作者对马克思社会与国家思想进行了系统的文本梳理和理论辨析，但还有很多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尤其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推进，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还会不断有新的调整，围绕“社会与国家”问题展开的讨论也需要不断地深入，也相信作者今后在这方面会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

郭强是我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开山弟子”。这本书是他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看到他按照最新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重新校对和修订了经典著作的引文和注释，感觉到他还是那样一如既往地认真、严谨。得知该书将要出版，作为导师，我深感欣慰，也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期待他今后有更多的学术建树。

是为序。

杨 谦

2014年2月于南开园

内容提要

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国家”是政权（state）意义上的国家，“社会”则是一个与“国家”相对应的比较性范畴。该理论的研究重点不是社会与国家各自领域的内部问题，而是两者的相关性，中心是考察二者之间的“关系”。本书综合运用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从思想史的视角全面梳理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阐明该理论所集中蕴含的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以及以此为理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

马克思之前，人们对社会与国家问题的思考经历了“社会混同国家”的古典国家主义、“社会先于国家”的近代自由主义、“国家决定社会”的国家理性主义等的流变。早年马克思也是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崇拜者。然而，《莱茵报》时期的经验认识使他思考问题的出发点由“理性国家”转向客观的物质利益，并最终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思想中理顺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确立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立场。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经过《神圣家族》，到《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关于市民社会对国家基础作用的认识经历了“人为基础”—“自然基础”—“现实基础”的深化过程，其思想也从强调社会与国家的分离和对立转向关注二者的联系与统一，即从“实际的利益内容”与“虚幻的共同体”分离的新维度探究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将“特殊利益—普遍利益”的二元模式具体化为“单个利益—共同利益（实质是阶级利益）—全体利益”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在《哲学的贫困》中，他又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的概念，确立“社会机体”和“资产阶级社会”作为从历史维度和现实维度考察社会与国家关系的主要范畴，从而形成了对二者关系的科学认识。这也意味着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形成。

马克思在弄清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之后，便进一步对资产阶级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历史内涵和实质进行了深入剖析。在《共产党宣言》等论著中，他揭示出社会与国家在资产阶级时代实现了现实的分离，其革命性就在于形成了真正意义的现

代社会与现代国家，并指出资产阶级社会与国家因其二元矛盾（根源于资本支配劳动）不可克服而终究会被超越的历史趋势，从而基本勾勒出社会与国家分化与统一的历史进程。此后，马克思便沿着政治批判和经济批判两条线索，分别对资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矛盾和规律做了详细的考察。在《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通过考察法国的政治过程，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在性质上是少数掌权者压迫社会多数的工具，在权力的实际运行上是行政权支配立法权，从而它也就无法避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趋势。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展开政治经济学的解剖，认为自由平等的商品经济准则已经异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关系，其经济根源在于资本主义所有权规律，而拜物教则是这种物质生活关系在精神领域中的反映，从而也揭示了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与社会相异化的“斯芬克斯之谜”。这也是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成熟的标志。

马克思的视野绝不仅仅局限于现实的西欧。在《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马克思从资本逻辑中推演出国家向社会复归的目标指向是“自由人联合体”，从巴黎公社的实践中也看到了这一历史趋势，并强调这种复归需要经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长期过渡时期才能实现。在晚年的《古代社会史笔记》中，马克思又通过批判地吸收摩尔根、梅恩、拉伯克著作中的合理思想并加以改造，揭示出了国家脱胎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从方法论上讲，对国家产生并复归于社会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解释，得益于“社会机体”论的运用，因为它将国家视为社会的组成部分，从而在逻辑上就可以推出国家脱胎于社会内部并最终向社会复归的结论。同时，马克思把目光也投向了世界的东方，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促成了东方宗法社会与专制国家的生成，而东方农村公社的二重性又决定其社会与国家的双重结构关系；晚年他又在《古代社会史笔记》和给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分析俄国保留公有制的农村公社的特殊性，并探讨了东方社会与国家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这些新的研究成果，是马克思对自己社会与国家理论的丰富。

从马克思生活的时代到新世纪、新千年的今天，西方世界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西方学者对社会与国家问题也有了新的认识。他们逐渐突破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思想惯性，开始努力在二者之间寻求一种互动与合作的平衡点，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从“统治”到“治理”的思维转换；以“公民社会”的新范式分析“国家—

市民社会”二元结构向“国家—市场—公民社会”三维结构的变迁，将研究视角也由经济领域延伸到文化领域、由“私域”延伸到“公域”。而且，他们看到，企业、第三部门和政府超越国界而形成的跨国公司、全球公民社会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成为当今全球治理结构中的“三驾马车”，挑战着国家主权，冲击着传统的民族国家理论，“全球治理”的思潮也应运而生。其中，社会与国家关系逐步走向良性互动，表明二者作为矛盾统一体有一致性的一面，佐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决定国家；“公民社会”的出现，表明国家在从私人经济领域退出的同时，又从社会公共领域退出，验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重新收回权力的设想，而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与国家关系则是对马克思关于历史将“成为世界历史”预言的确证。

我国是在社会与国家高度同一的历史条件下进入社会主义的，没有经历西方社会与国家分化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科学判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依靠这一“总依据”，通过工作重心转移和推动改革逐步突破社会与国家一体化的传统模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抓住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核心，从经济运行机制、经济基本制度等方面的变革中不断促进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变迁；确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更加注重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靠国家制度的构建促进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规范；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依靠社会管理的创新，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有效衔接与良性互动，构建国家与社会的和谐关系。如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仍未改变，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呈现出在消除二者根本对立基础上相互分离而又和谐共生的特征。为此，我们可以通过“以社会与国家关系规范化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来谋划我国的改革思路，即以“社会化”为方向，在健全法治、完善组织、协调劳资的规范化中推动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和谐，而其关键则是社会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001
一、社会与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001
二、马克思社会与国家思想的研究现状	005
三、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视阈下的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	015
第一章 对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厘清	021
第一节 西方社会与国家思想的历史演进	021
一、传统国家主义：社会混同国家	021
二、近代自由主义：社会先于国家	024
三、国家理性主义：国家决定社会	027
第二节 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立场的确立	030
一、在《莱茵报》时期对黑格尔理性国家观产生动摇	030
二、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中理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	033
三、在《德法年鉴》上公开申明“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立场	036
第三节 马克思“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理论的科学化	040
一、在批判鲍威尔思想时阐述“市民社会是国家的自然基础”	041
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深刻阐明“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现实基础”	044
三、在批判蒲鲁东思想时实现对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科学理解	046

第二章 对资产阶级社会与国家的剖析	050
第一节 对资产阶级社会与国家关系历史内涵的深刻揭示	050
一、社会与国家在资产阶级时代实现了现实的分离	050
二、社会与国家在资产阶级时代实现分离的“现代”意义	053
三、资产阶级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化矛盾及其历史趋势	056
第二节 对与社会相异化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具体考察	059
一、资产阶级国家日益表现出少数掌权者压迫社会多数的性质	059
二、资产阶级国家的权力结构演变表现出行政权支配立法权的态势	063
三、资产阶级国家的发展呈现出日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趋势	066
第三节 对资本支配劳动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质的逻辑论证	071
一、自由平等的商品经济准则异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关系	071
二、资本支配劳动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所有权规律	075
三、拜物教是资产阶级社会物质生活关系在精神领域中的反映	078
第三章 对社会与国家发展规律的新探索	082
第一节 对国家向社会复归历史趋势的科学预测	083
一、从资本逻辑推论出国家向社会复归的目标是“自由人联合体”	083
二、从巴黎公社实践中看到国家向社会复归的历史趋势	086
三、在与机会主义斗争中阐明国家向社会复归“过渡时期”辩证法	089
第二节 对国家脱胎于社会内部矛盾运动的历史确证	093
一、马克思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中吸收国家起源的合理成分	093
二、马克思在批判梅恩和拉伯克的著作中确证自己国家起源的观点	096
三、恩格斯完成了马克思系统阐述国家起源问题的夙愿	099
第三节 对东方社会与国家独特发展规律的探索	102
一、亚细亚生产方式：东方宗法社会与专制国家生成的基础	103
二、“同一”与“分化”：东方社会与国家的双重结构关系	107
三、跨越“卡夫丁峡谷”：东方社会与国家的历史趋势	110
第四章 西方社会与国家思想的当代变化	115
第一节 从“对立”到“互动”：西方社会与国家关系理念的变迁	115
一、肯定国家的合理干预，合理界定国家与社会的边界	115

二、从强调竞争到突出合作, 理性思考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	118
三、西方社会与国家关系理念的变迁没有超越资产阶级思想范畴	120
第二节 从市民社会到公民社会: 社会与国家结构思想的变迁	123
一、从“二分”到“三分”:	
研究范式的变化反映社会结构的现实变迁	123
二、从“经济”到“文化”:	
研究主题的变化凸显社会文化的功能提升	126
三、从“私域”到“公域”:	
研究领域的转移验证社会历史趋势的不可逆转	129
第三节 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与国家关系	132
一、跨国公司、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公民社会对民族国家理论的冲击	133
二、“全球治理”与社会和国家关系的新语境	135
三、全球化下的社会与国家关系是对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的验证	137
第五章 当代中国的社会与国家关系	140
第一节 新中国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历史变迁	140
一、社会与国家一体化模式的确立	140
二、科学判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逐步突破社会与国家一体化关系的传统观念和模式	142
三、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	
依靠经济体制的变革引擎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变迁	145
四、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	
依靠国家制度的构建促进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规范	147
五、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	
依靠社会管理的创新促进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和谐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基本特征	151
一、社会与国家分离: 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阶段性表征	152
二、社会与国家对立的根本消除: 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本质规定	154
三、社会与国家和谐共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架构	157

第三节 以社会与国家关系规范化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160
一、国家治理的“社会化”是社会与国家关系规范化的基本导向	161
二、以规范化的国家治理促进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和谐	164
三、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是规范社会与国家关系的关键所在	167
附 录 新时期国内有关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研究综述	171
参考文献	183
后 记	192

绪 论

自国家产生以来，它与社会错综复杂的关系便构成了思想家们长久探究的论题。从古希腊人对城邦制度的思考，到中世纪教权与俗权的论争；从霍布斯与洛克的势不两立，到黑格尔对理性国家的推崇，无数思想家展开了对“社会与国家”问题的探寻并纷纷形成了卓有建树的论述。马克思在批判吸收了前人特别是黑格尔思想合理内核的基础上，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阐明了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论述了社会决定国家的历史观，科学界定了社会和本质的本质，揭示了社会与国家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历史走向。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社会与国家问题在西方主流派知识分子中重新得到关注。一些国家学者纷纷用“社会与国家”的范式或分析各国的历史和现实，或基于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视角探索本国现代化的发展道路，社会与国家的问题遂成为一股全球性思潮和当代世界一大理论热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要想不落后于时代，必须顺应这一学术潮流。

一、社会与国家：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一个新视角

（一）马克思语境中的“社会”与“国家”

研究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首先要界定好“社会”与“国家”这两个概念。人们是在国家产生之后才开始关注社会与国家问题的，因此，这里先对“国家”作一界定。

按照人们当前的一般认识，“国家”可以从四个方面来把握：作为领土的国家（country）、作为民族的国家（nation）、作为主权的国家（sovereignty）和作为政权的国家（state）。人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地域，从属于某一民族，因此，“领土”和“民族”在外延上也将社会包括了进来，这样在概念上作为“领土”和作为“民族”的国家就与“社会”形成了交叉和互容，很难找出二者的边界。“主权”属于国家权力独立性的一种表现，在外延上无法涵盖国家的全部，而只是从“政权”概念中

衍生出来并属于“政权”的概念。即使从人们日常的使用来看，“领土”、“民族”、“主权”往往被用作区分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区域、国籍和权限，而不是用来划分社会与国家的边界。这样，只有“政权”意义上的国家才适合于社会与国家理论架构。其实，从马克思的文献中也可以看出，他更多的是在政权（state）层面使用“国家”这个概念的^[1]，中译本有些地方甚至还加以明确。比如，他在分析国家起源时，认为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在剖析现代国家的本质是，指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2]，在预测国家的消亡时，他又说“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3]。因此，本书也将在政权（state）这个层面使用“国家”概念。

“社会”是一个日常且广泛使用的概念。正因为如此，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存在着模糊性和多样性。从马克思思想的演进来看，他在不同时期对“社会”也有着不同的理解。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将社会等同于生产关系的总和，认为“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4]；而到了50年代末，他进一步区分了“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他把生产关系的总和看作社会的经济结构，并且将社会分为“狭义”和“广义”两个层面来理解。从狭义上讲，社会是指包括生产方式在内的“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借用黑格尔的概念将其称为“市民社会”；而在广义上，社会又被看作是以经济结构为基础的“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统一的整体^[5]，马克思将其称为“社会有机体”。其中，“生产关系”是社会的本质，其外延真包含于“市民社会”之中。因此，在马克思的语境中，社会包括“市民社会”与“社会机体”双重内涵，“市民社会”论强调的是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与对立，“社会机体”论关注的是国家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强调二者的联系。这两点虽有差别，但并不矛盾，国家“从社会中产生”和“日益同社会相脱离”的两大特征表明，社会与国家本身就是一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对立的矛盾统一体。因此，本书中的“社会”是作为一个与“国家”相对应的比较性范畴使用的，它兼有“狭义”与“广义”双重蕴含，

[1] 具体可参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剑桥政治思想史原著系列丛书”之《马克思早期政治著作选》和《马克思晚期政治著作选》（英文版）。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页。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95页。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24页。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即包括“市民社会”与“社会机体”两个层面。

（二）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研究对象

本书研究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其研究对象就是“社会与国家”问题。而其中的“与”字则表明，它不是研究社会领域与国家领域的方方面面，而是要研究两者的相关性。也就是说，它不是主要研究社会内部的家庭、阶级、阶层、社会组织和国家内部的权力、政府、官员、政党等要素及其构成，而是以考察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中心。即便要研究社会和国家的内部，也是为了更好地考察二者的关系。如马克思研究资产阶级社会内部资本和劳动的对立，是为了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资产阶级社会与国家对立的社会根源，而他对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和行政权超常发展的分析，是为了更好地说明资产阶级国家日益与社会相异化的历史趋势。也就是说，他研究社会和国家的内部，也是在探究社会中的国家相关性和国家中的社会相关性。

当前，学界在探讨马克思关于社会与国家的论述时，往往将其称为“国家—社会”或“国家与社会”理论。这主要是缘于对该课题的研究限于政治学或政治哲学的范围所致。因为政治学是以国家的活动、形式和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其核心问题就是国家政权问题，因此，它在研究国家与其他领域的关系时往往要体现国家的主导性，如“国家与阶级”、“国家与民族”、“国家与社会”等。应该说，在政治学或政治哲学的学科范围内，将马克思关于社会与国家问题的阐述称为“国家与社会”或“国家—社会”理论是有其合理性的。然而，马克思的思想涵盖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整体性是其根本特征之一，因而我们的研究也不可能仅局限于某一个学科，而要从整体上进行把握。当我们跳出政治学而放眼马克思思想整体的时候便会发现，它是以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在社会与国家关系的问题上，马克思始终坚持社会决定国家的历史观。按照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通常理解，一般决定范畴在前，被决定范畴在后，如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等等。因此，用“社会与国家”或社会与国家更符合马克思思想的本意。本书以“社会与国家”理论为命题，绝不是玩文字游戏的“创新”，而是让理论之名更符合马克思的思想之实。

（三）马克思社会与国家理论的研究价值

首先，从新的视角深入挖掘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唯物史观，使得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理论的研究开始具有了真正科学的性质。然而，受传统马克思主义解释体系影响，人们往往习惯于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理解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其实，这只是马克思理解社会发展规律的众多视角之一，即从社会基本矛盾的视角对社会发展规律做出的最宏观、最本质、最抽象的概括。也就是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只是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揭示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动力”。然而，人类毕竟生活在一个复杂多变的社会之中，过着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如果仅仅以“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分析框架去加以理解就显得过于简单化了。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从社会基本结构的视角对社会加以审察，阐释了人类生活两个不同领域和构成社会结构的两个不同层面的特点、关系，揭示了社会与国家分化与统一的历史发展过程。因此，研究马克思的这一理论，有助于丰富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理论的思想宝库。

其次，有助于准确把握马克思思想的“原生态”。人们通常认为，马克思思想中的“经济基础”概念是由他早期使用的“市民社会”概念发展而来。于是，“社会”就被简单抽象为“经济基础”，“国家”也被简单抽象为“上层建筑”。这种对马克思思想的简单化理解使得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问题的认识存在着一定的偏差。比如，马克思“社会决定国家”的思想被简化解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进而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理论被歪曲成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反对的“经济决定论”。其实，马克思的“社会与国家”理论是他建构唯物主义历史观、完成政治经济学批判、展望共产主义的理论前提和思想主线。它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意义并不完全相同。经济基础只是社会的本质规定。除经济领域外，社会还包括文化等非政治领域。同时，国家只是属于政治上层建筑范畴，而不能将观念上层建筑包含其中。也就是说，社会与国家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这两种理论框架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因此，不拘泥于马克思经典文本中的具体结论，对马克思“社会—国家”理论的发展理路和基本原理的深入研究，有助于我们分清现有的成果中哪些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哪些是需要结合新的实际加以丰富、发展的理论判断，哪些是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哪些是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准确把握该理论所彰显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